



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(十三)
加拉太書4:21-31

『²¹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？²²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由的婦人生的。²³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肉體生的；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²⁴這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；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就是夏甲。²⁵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²⁶但另一婦人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由的，她是我們的母親。

』

『²⁷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兒女。」²⁸弟兄們，你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如同以撒一樣。²⁹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³⁰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³¹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而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。』加拉太書4:21-31

I. 爭論的分析

1. 一針見血的問題 v. 21

「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之下的人，請告訴我，你們沒有聽見律法嗎？」

- 願意：自己的選擇自己要負責
- 有否比較對亞伯拉罕的應許與摩西的律法

2. 歷史的證據 vv. 22-23

「²²因為律法上記著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生的，一個是自由的婦人生的。²³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肉體生的；那自由的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。」 vv. 22-23

『¹⁵耶和華的使者第二次從天上呼喚亞伯拉罕，¹⁶說：「耶和華說：『你既行了這事，沒有留下你的兒子，就是你的獨子，我指著自己起誓：¹⁷我必多多賜福給你，我必使你的後裔大大增多，如同天上的星、海邊的沙。你的後裔必得仇敵的城門，¹⁸並且地上的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，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。』』』創世記 22:15-18

- 亞伯拉罕的子孫是不夠的 . . .
 - ◆ 使女(夏甲)生的，是按著肉體生的
 - ◆ 自由的婦人(撒拉)生的，是憑著應許生的
- 亞伯拉罕的後裔的應許是生了以實瑪利之後
 - 『¹⁵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「至於你的妻子撒萊，不可再叫她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¹⁶我必賜福給她，也要從她賜一個兒子給你。我必賜福給撒拉，她要興起多國；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。」¹⁷亞伯拉罕就臉伏於地竊笑，心裏想：「一百歲的人還能有孩子嗎？撒拉已經九十歲了，還能生育嗎？」』創世記17:15-17 (18:9-14)
 - 『¹耶和華照著他所說的眷顧撒拉，耶和華實現了他對撒拉的應許。²亞伯拉罕年老，到神對他說的那所定的時候，撒拉懷了孕，給他生了一個兒子。³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。」創世記21:1-3

3. 比方 vv. 24-27

『²⁴這是比方：那兩個婦人就是兩個約；一個婦人是出於西奈山，生子為奴，就是夏甲。²⁵這夏甲是指著阿拉伯的西奈山，與現在的耶路撒冷同類，因為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。²⁶但另一婦人就是在上的耶路撒冷，是自由的，她是我們的母親。²⁷因為經上記著：「不懷孕、不生養的，你要歡樂；未曾經過產難的，你要高聲歡呼；因為沒有丈夫的，比有丈夫的有更多的兒女。」』 vv. 24-27

靠行為的宗教	靠恩典的信仰
夏甲 — 使女	撒拉 — 自由的婦人
以實瑪利 — 自然的生產	以撒 — 超自然的生產
舊約	新約
現在的耶路撒冷	在上的耶路撒冷
律法主義	真實的基督信仰

「¹¹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已實現的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，也不是屬於這世界的；¹²他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而是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至聖所就獲得了永遠的贖罪。¹³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以及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使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¹⁴何況基督的血，他藉著永遠的靈把自己無瑕疵地獻給神，更能洗淨我們的良心，除去致死的行為，好事奉那位永生的神。」希伯來書

9:11-28

4. 應用 vv. 28-31

『²⁸弟兄們，你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的，如同以撒一樣。²⁹當時，那按著肉體生的迫害了那按著聖靈生的，現在也是這樣。³⁰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？是說：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！因為使女的兒子絕不能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³¹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，而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。』

■ 會受逼迫

■ 人的宗教與 神的供應是不能比擬的

■ 靠行律法稱義的必須被教會趕出去

II. 我們的回應

1. 我們不要站在分隔律法與恩典的牆上


『在末了只會有兩種人。一種人告訴神說：「願祢的旨意成全」，以及另外一種人神告訴他們說：「願你的意願成就」。』— C. S. Lewis

2. 下牆之後就會知道律法與恩典大大地不同

3. 傳福音從對方能認同的地方開始

■ 猶太人 — 舊約 (使徒行傳17:1-3)

■ 外邦人 — 偶像、詩、先知 (使徒行傳17:22-28; 提多書1:12)



我要在 神的恩典之下。

I Want to Be Under the Grace of God.